〈P09〉
10/2026

個人資料及私隱保護政策

1. 目的及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總會在處理會籍、比賽、訓練、教練及裁判資格、代表隊選拔、活動宣傳及投訴時收集或持有的個人資料。委員、職員、教練、裁判、義工，以及代表總會處理資料的承辦單位及服務供應商，均須遵守與其工作有關的要求。

總會按照香港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(第 486 章）的保障資料原則處理個人資料，包括公平收集、維持資料準確、限制保存及使用、保障資料安全、公開處理政策，以及處理資料查閱及改正要求。

2. 收集及使用資料

1. 總會按實際需要收集姓名、聯絡方式、年齡組別、所屬隊伍及其他與服務或活動有關的資料。如只需核實年齡組別，應優先收集組別或出生年份。確需核實完整出生日期、身份證明、健康或緊急聯絡資料時，須先確定用途及查閱權限。
2. 在報名表、會籍表格或其他收集渠道列明收集目的、必填和選填資料、欠缺必填資料的後果、可能獲轉交資料的人士類別，以及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聯絡方式。
3. 資料應用於已告知的用途或直接相關的用途。擬作其他用途時，須先取得資料當事人自願及明確的同意，或確認有適用的法定依據。日常賽事通知與日後宣傳訂閱應分開處理。
4. 由領隊或隊伍負責人代為報名時，報名安排須要求提交人先向隊員或適用的家長／監護人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。總會應提供可轉發的聲明或報名連結。

3. 資料披露及活動影像

1. 總會只向有工作需要的獲授權人士提供資料。向承辦單位、計分或報名平台、保險機構等轉交資料前，須確認轉交目的、資料範圍及接收資格。委託第三方代為處理資料時，總會須透過合約或其他適當方式，訂明保安、保存、交還或刪除資料及事故通報要求。

2. 公布賽果或名單時，應按賽事需要及事前公布的安排選用資料，例如隊名、組別、名次及必要的運動員姓名。聯絡方式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證號碼、健康資料及緊急聯絡資料須限制查閱。
3. 活動如設有拍攝或直播，總會應於報名或活動通知內交代用途、發布渠道及查詢方式。擬公開可辨識未成年人的特寫、訪問或宣傳素材時，應事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並按〈P08〉及〈P11〉處理。

4. 保存、查閱及改正

1. 總會按資料類別訂明用途、保管人、保存期限及銷毀方式。活動結束後，應檢視報名副本、下載名單及承辦單位所持資料。涉及投訴、保險索償或其他須保留的紀錄，限制查閱並記錄保留原因。
2. 資料當事人可向總會提出查閱或改正要求。指定負責人須記錄收件日期、按需要核實身份，並依法處理。有效的查閱資料要求一般須在收到後 **40 個工作天內**處理。如未能在期限內完全依從，須按條例處理書面通知及可先提供的資料。
3. 私隱查詢、投訴、查閱或改正要求，正式聯絡可用電郵 / 郵寄。懷疑資料外洩時，按〈P10〉的事故程序跟進。

附件

報名表用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》

中國香港閃避球總會收集本表格的個人資料，用於處理報名、資格核實、賽程及活動通知，以及本活動實際適用的其他用途，如公布賽果或辦理保險。必填的資料如有欠缺，總會可能無法核實參加資格或處理報名。

為上述用途，資料按需要提供 **[實際接收者類別，例如獲授權承辦單位、報名平台服務供應商或承保機構]**。如需公開賽果，公開內容為 **[填寫實際公開欄目，例如隊名、組別及名次]**。可聯絡總會，提出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，聯絡方式等。